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8月2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陳○珀等 16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28)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提起公訴

- (一) 被告陳○珀，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 被告徐○諭，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三) 被告洪○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嫌，**提起公訴**。
- (四) 被告洪○正，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賄、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五) 被告王○璋、薛○生、蕭○仁、吳○鴻等 4 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於公務職務上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六) **被告葉○琳**，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七) **被告王○玉**，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提起公訴**。
- (八) **被告王○娟、李○玉、馬○春、魏○茹、陳○柔、黃○綦等 6 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 二、不起訴處分

- (一) **被告陳○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刑法公益侵占等罪嫌部分，依證人證述及資金清查，難認其所持有帳戶之存款增加與其薪資收入顯不相當，且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其有具體指示侵占勁宜蘭協會款項，且遭侵占款項之後續流向為同案被告徐○諭之私人開銷，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 (二) **被告陳○硯、歐○宏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渠等均未參與申報助理費之過程，犯罪嫌疑不足，均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三) **被告許○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嫌部分，因其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死亡，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
- (四) **被告宓○璋、林○蓮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賄罪嫌部分，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渠等有行賄之事實，均為不起訴之處分。

##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背景事實

陳○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擔任立法院第 8 至 10 屆立法委員，另擔任台灣勁宜蘭發展協會(下稱勁宜蘭協會)第 1、2 屆理事長；徐○諭為陳○珀之配偶，並擔任第 3 屆勁宜蘭協會理事長；洪○宗、許○圖係陳○珀國會辦公室特別顧問；洪○正係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興公司)董事長，並為港協理貨有限公司(下稱港協公司)、建信理貨行實際經營者、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下稱商港協會)理事長；葉○琳、王○玉係聯興公司之會計；蕭○仁係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豐公司)負責人，並擔任中華民國租車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租車品保協會)理事長；王○璋係永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負責人，並擔任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 15、16 屆理事長；吳○鴻、薛○生係係普拉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拉多公司)及普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捷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副總經理，薛○生並擔任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 15 屆之理事。

## 二、陳○珀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部分

### (一)陳○珀、洪○宗收受洪○正不正利益及賄賂合計 413 萬 5,922 元部分

陳○珀於 104 年 12 月某日先向洪○正期約，以每月支付 5 萬元薪資之不正利益，供陳○珀聘用洪○宗擔任顧問，嗣陳○珀即與洪○宗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陳○珀指示洪○宗將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下稱洪○宗華南銀行帳戶)交由洪○正，作為每月收受 5 萬元之不正利益。雙方

謀議既定，洪○正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葉○琳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止，以「顧問費」之名義將每月 5 萬元之不正利益，自洪○正配偶林○慧擔任負責人之建信理貨行華南銀行帳戶及葉○琳擔任負責人之港協公司華南銀行帳戶轉帳至洪○宗華南銀行帳戶，陳○珀、洪○宗即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共收受 278 萬 5,922 元之不正利益。

陳○珀於上開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期間，先後為洪○正實施下列職務行為：

### 1. 撤銷高雄洲際碼頭公開招募案：

陳○珀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質詢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洲際碼頭公司之正當性，復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委員提案第 59 案，凍結港務公司編列高雄洲際碼頭公司第 2 年度經費預算 3 億 8400 萬元之 5 分之 1。

### 2. 降低港區土地租金及超受退職金案：

陳○珀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針對港區土地租金及超受退職金提出質疑，復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 2 個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於儘速提出有效體恤民營港埠業者方案及查明碼頭工人歸墊款，並於當日決議通過。

### 3. 疫情紓困方案：

陳○珀於 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

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臨時提案，建議交通部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貨櫃集散站業」納入紓困方案對象，補貼土地及商港設施租金、管理費，及協助減免原訂「108 年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調漲 2%」，合理調整港務公司與民營業者合約中相關費率，並於當日決議通過，嗣交通部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貨櫃集散站業」納入紓困方案對象。

#### 4. 107 年至 110 年間，商港法第 72 條修正案：

陳○珀先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多次提出商港法第 72 條修正案，且洪○宗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等日與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隆多次以通訊軟體 LINE 商議，並要求葉○隆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點 30 分，在陳○珀國會辦公室向洪○正報告交通部航港局所提之修法方案，以達成商港法第 72 條修正內容共識，該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在陳○珀擔任該會議主席之情況下，通過商港法第 72 條修正案，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

嗣因洪○宗離開陳○珀國會辦公室，陳○珀轉向許○圖借用其名下星展銀行帳戶，並告知洪○正將賄款依約每月轉帳 5 萬元至許○圖星展銀行帳戶。洪○正即指示不知情之葉○琳於 110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6 日間，自港協公司以每月 5 萬元匯款至許○圖星展銀行帳戶，陳○珀因此收受共 135 萬元之賄賂。陳○珀收受前開賄賂後，再不定時指示不知情之王○娟，持許○圖星展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將前開賄賂領出現金後交予陳○珀，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 (二)陳○珀收受蕭○仁、王○璋及薛○生、吳○鴻賄賂 50 萬元部分

1. 交通部為解決租賃車業者與計程車長期載客市場重疊及 Uber 在臺灣應以租賃業或計程車管理之紛爭，於 107 年初，規劃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為運管規則之子法)」，裁罰租賃業者違法攬客行為，並限縮租賃業與 Uber 合作載客運輸之經營範圍。
2. 蕭○仁、王○璋、吳○鴻及薛○生均為租賃車業者，透過租車品保協會理事長蕭○仁於 107 年 4 月間某日前往立法院，請託陳○珀以其為交通委員會立法委員之身分，召開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協調會以影響、干預交通部之上開裁量基準暫緩施行或修正。陳○珀允諾後，於 107 年 5 月 3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 101 會議室召開「遊覽車客運暨小客車租賃業爭取合理權益案」協調會，王○璋、薛○生及蕭○仁等人均與會，陳○珀即依渠等之請求，作成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找包括蕭○仁之租車品保協會開會，及暫緩上開裁量基準之施行，並函交通部辦理。
3. 蕭○仁、王○璋、薛○生、吳○鴻為行求陳○珀持續出面幫小客車租賃業者發聲阻止交通部推動運管規則修正案，竟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透過蕭○仁聯繫洪○宗，擬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前去立法院研究大樓立法委員 408 研究室拜訪陳○珀，並於 107 年 9 月間討論應交付多少賄賂給陳○珀，並以現金為之。

4. 蕭○仁、王○璋及薛○生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立法院研究大樓立法委員研究室，由蕭○仁將全部 50 萬元放入公文袋，3 人共同進入陳○珀之研究室，由蕭○仁交付 50 萬元賄款予洪○宗，由洪○宗代陳○珀收受，蕭○仁、王○璋及薛○生並告訴陳○珀，要求協助阻擋運管規則之修正(不實施或暫緩實施)。嗣洪○宗將內裝有 50 萬元之款項交付給陳○珀，陳○珀明知該款項是行求其日後阻擋運管規則修正案之賄賂，仍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5. 陳○珀明知蕭○仁、王○璋、薛○生、吳○鴻所交付之 50 萬元，為其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罪所得，竟基於洗錢及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之犯意，由不知情之配偶徐○諭轉知不知情之助理黃○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立捐款人及金額分別為巨豐公司 7 萬元、租車品保協會 3 萬元、永鑫公司 10 萬元、永達公司 10 萬元、普捷公司 10 萬元、普拉多公司 10 萬元之勁宜蘭發展協會收據 6 張，交由陳○珀之助理洪○宗轉交予蕭○仁、王○璋、薛○生 3 人，且不實登載捐款人及金額於勁宜蘭協會收支明細表，並未將該 50 萬元存入勁宜蘭協會帳戶，營造前開 50 萬元為捐款公益協會之假象，藉以遂行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

### 三、陳○珀與徐○諭、王○娟、李○玉、馬○春、魏○茹、陳○柔、黃○綦詐領公費助理薪資 411 萬 2,170 元

陳○珀與徐○諭均明知立法院編列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係由立法院編列支應立法委員聘用助理依勞基法所生之實際費用，為公費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非屬立法委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立法委員個人之實質補貼，亦不得流用非屬前揭費用之支出，如辦公室、

服務處等開銷或私用，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與王○娟、馬○春、魏○茹、陳○柔、黃○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陳○珀、徐○諭指示王○娟製作「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其上不實記載李○玉、王○娟、馬○春、魏○茹、陳○柔、黃○綦及陳○硯之異動原因(調薪)、生效日期及酬金等資料，經陳○珀簽名確認後，再將上開遴聘異動表提出於立法院，以此方式浮報上開助理之薪資，致立法院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將浮報薪資匯至助理帳戶，助理再將浮報薪資部分以現金領出，作為辦公室零用金，及依被告陳○珀、徐○諭指示使用，據此詐取共計 411 萬 2,170 元之公費助理薪資。

#### 四、徐○諭公益侵占合計 110 萬元部分

徐○諭指示不知情之黃○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及 108 年 1 月 15 日、16 日，持勁宜蘭協會之土地銀行帳號臨櫃提款 40 萬元、1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旋匯入徐○諭之華南銀行號帳戶，以此方式侵占 110 萬元。徐○諭再將上開侵占所得 110 萬元，作為支付徐○諭之南山人壽保險費及住處之電費，而用為徐○諭之私人用途開銷。

### 參、量刑意見

- 一、審酌被告陳○珀身為立法委員多年，本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卻為牟取自己不法利益，對被告洪○正要求、收受賄賂、不正利益共 413 萬 5,922 元，對被告王○璋、薛○生、蕭○仁、吳○鴻之行求賄賂，亦收受共 50 萬

元之款項；又其利用職務之便，詐領助理費達 411 萬 2,170 元，上開所為敗壞官箴，違背社會大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公正、程序透明之要求與期待，而嗣後徒以收受政治獻金置辯卸責等情，就收受被告洪○正賄賂、不正利益、被告王○璋等 4 人賄賂及詐領助理費部分，建請法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8 年、7 年 2 月、7 年 6 月。另就所犯 2 次洗錢罪嫌部分，建請法院各量處有期徒刑 1 年、6 月，併科罰金 500 萬元。

二、被告徐○諭為被告陳○珀之配偶，竟與被告陳○珀共同詐領助理費，另將匯入勁宜蘭協會之款項侵占入己，建請法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1 年 6 月。

三、被告洪○宗為被告陳○珀國會辦公室特別顧問，竟以此身分收受不正利益，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7 年。

四、被告王○娟、李○玉、馬○春、魏○茹、陳○柔、黃○綦等 6 人，坦承詐領助理費，且無犯罪所得，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刑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並均給予緩刑宣告，以啟自新。

#### 肆、犯罪所得沒收

一、被告陳○珀收受賄賂 413 萬 5,922 元、50 萬元及詐領助理費 411 萬 2,170 元，合計 874 萬 8,092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徐○諭侵占勁宜蘭協會款項 110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